

釋復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五款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12.30. 台內勞字第4679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2月30日
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係指運轉中機器危險部分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上卸皮帶、繩索等工作及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上卸皮帶、繩索等工作。